

國立臺南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10 分

地點：修正於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原 B401)

主席：莊副校長陽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

單 記錄：陳淑媛

壹、 主席致詞

- 一、本次會議因校長至立法院備詢，故由本人代為主持，感謝大家的參與。
- 二、本會議目的在建立並完備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制度，以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很榮幸邀請到兩位業界代表：迦賢塗裝科技(股)公司營業部王信欽協理，以及台糖公司訓練中心孫進發副主任與會。

貳、 工作報告

吳主任昆壽

- 一、教育部現在非常重視學生未來的就業狀況，今天開會目的即是希望透過大家的意見及交流，讓本校學生能在學習過程中與業界結合，畢業後能很快進入合適的職場。
- 二、兩位業界代表、各院院長及各系系主任都是委員會的成員，非常感謝大家的出席，相關的工作報告其實內容非常的多，也特別感謝宇平組長還有淑媛，對本次會議資料的準備。

陳組長宇平

本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是本校第一次召開，過去本校雖已有實習辦法，但在 101 年起教育部即極關注校外實習部分，盼各校務必注重實習學生的權益，並在函文中明示學校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的篩選跟評估，勿讓學生自行尋覓而缺配套措施。也希望學校設置相關校外實習委員會，以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的篩選跟評估、合約及相關實習爭議之審議。因此本中心即進行修正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並新訂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詳請參閱書面資料第一大點。以下就工作報告內容做一摘要說明：

- 一、教育部「昂首踏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資訊平台」可以幫助我們在未來拓展校外實習機構的時候更加容易！平台的操作也很容易，請各教學單位廣為運用。本中心也在 11 月 1 日(五)下午 13:30~15:50 在文薈樓 J306 電腦教室舉辦一場平台的使用教育訓練，敬邀請各教學單位至少指派 1 人參加。
- 二、有關校外實習學生意外保險，除依教育部函示之醫學生及各醫事相關科系學生均應額外投保意外傷害險不得由學生自付外，為保障實習學生安全及權益，修訂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各教學單位於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須辦妥學生意外保險，並於實習前，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

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與遵守。另，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保費低廉，請各教學單位轉知及協助同學多加利用。相關內容詳請參閱會議資料增補之附件八。

三、各教學單位應於校外專業實習實施前，應將實習學生之實習資料表彙交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存查。

四、配合研發處進行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校外實習之部分」、「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調查及填報，部分因實習過程無合約、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而無法納入統計資料至為可惜，提醒注意。

五、本校申請教育部就業培力卓越計畫通過補助，並訂定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就業培力卓越計畫」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補助要點，歡迎各教學單位向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提出申請。本(102 上)學期申請截止日延至 11 月 15 日。

各項工作報告內容，敬請參閱會議書面資料。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案由一：各教學單位配合實習課程所訂定之校外實習相關要點、實習機構資格相關實習契約等(含原已訂定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與「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各教學單位配合實習課程所訂定之校外實習相關要點、實習機構資格、相關實習契約等應符合上述辦法及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學生實習福祉。
- 二、目前各教學單位訂有校外實習相關要點者為：行政管理學系(附件六之一，p14)、經營管理學系(附件六之二，p19)、體育學系(附件六之三，p36)、諮商輔導學系(附件六之四，p53)、戲劇系(附件六之五，p59)及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附件六之六，p66)等6系所(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雖無實習課程，然在修業要點規定學生須於在學期間至動畫設計相關產業公司、研究中心實習或為該單位之正式人員，累計滿1個月，方可畢業。相關產業公司須經所務會議認可)。

決議：

- 一、為保障實習品質、學生權益及為各系實習依據，請系所依各專業及本校母法「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訂定或微調各系所已訂定之校外實習要點(或辦法)。另有關新訂實習合約及新增實習機構(複評)，請提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議。
- 二、請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就目前有訂定校外實習要點(或辦法)之系所，提供相關微調或增修之建議。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案由二：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作業流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利各教學單位校外實習之進行，研定「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作業流程」(草案)，含流程圖及流程說明，如(附件七，p72)。

決議：照案通過。其中有關家長參與說明會部分，授權教發中心增修如附件七。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案由三：有關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召開時間及實習機構代表之聘任，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開時間請討論，以利各教學單位提案審議。

二、本委員會需邀請實習機構代表2人(各委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連聘得連任)，邀請對象與方式等提請討論。

擬辦：

一、委員會召開時間：上學期為11月中旬；下學期為4月中旬。二、實習機構代表由各學院推薦1名，陳請校長遴聘之。

決議：照案通過。如遇困難，視狀況調整。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案由四：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接軌並提升未來就業能力，擬請各學院或系所規劃開設校外專業與實習結合之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近年教育部對於教學卓越相關計畫之關注焦點，著重在學校是否具有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規劃與具體成效，如與產業界合作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推動職場體驗學習等，本校102-103年就業培力卓越計劃亦以此為績效指標。故為長期培育本校學生就業力，擬請各學院或系所規劃新開設專業與校外實習結合之課程，或原課程結構增加校外實習。

擬辦：103學年度開始，擬以學院(或系所)為單位，每單位至少開設2~3門(或1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決議：現階段請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及數位學習科技學系能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鼓勵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結合現有計畫案、材料系碩士班結合現有課程，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肆、臨時動議

實習機構代表孫進發委員(台糖公司訓練中心副主任)之分享與建議：

有幾點與大家分享：

- 一、首先敬佩學校對校外專業實習的重視，要落實校外專業實習，主要有三方面：學校、企業界、與學生。企業界需要得到一些學校的協助，因為學生要到業界實習，很多企業其實不是那麼歡迎，學校需多費心了解。
- 二、學生的態度和參與特別重要。本人有三點個人淺見：
 - (一) 要很明確地讓學生知道他去實習什麼？他實習的項目是哪些？因為業界收到此訊息才能知道派怎樣的指導員給予學生，以符合其需求，若沒做妥善的規畫與媒合，有時候學生實習結束還是沒有學習到什麼。
 - (二) 指導老師很重要，其是業界跟學生間的橋樑，到底學生有沒有學到東西，指導老師可協調雙方進行修正，學校方面可做此方面的輔導和協助。業界也要很願意支持學生進行專業實習。如果說很多學生去到業界，若要業界以一對一方式指導的確不容易，我建議若業界無法配合學校需求，也可以採用分組方式，讓 2、3 個學生為一組，分派一個指導員，也可有效學習。
 - (三) 學生的態度和參與非常重要，因為學生還是代表學校，故學生要從學校跨出去到業界，需要學校進行心理建設，成果發表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呈現方式，實習過程若沒有明確的學習目標，若只是依各部門需要進行幫忙，學生在實習結束後定將多所抱怨。最後，仍要再再肯定目前南大至本公司實習的學生，都很優。

實習機構代表王信欽委員(迦賢塗裝科技公司協理)之分享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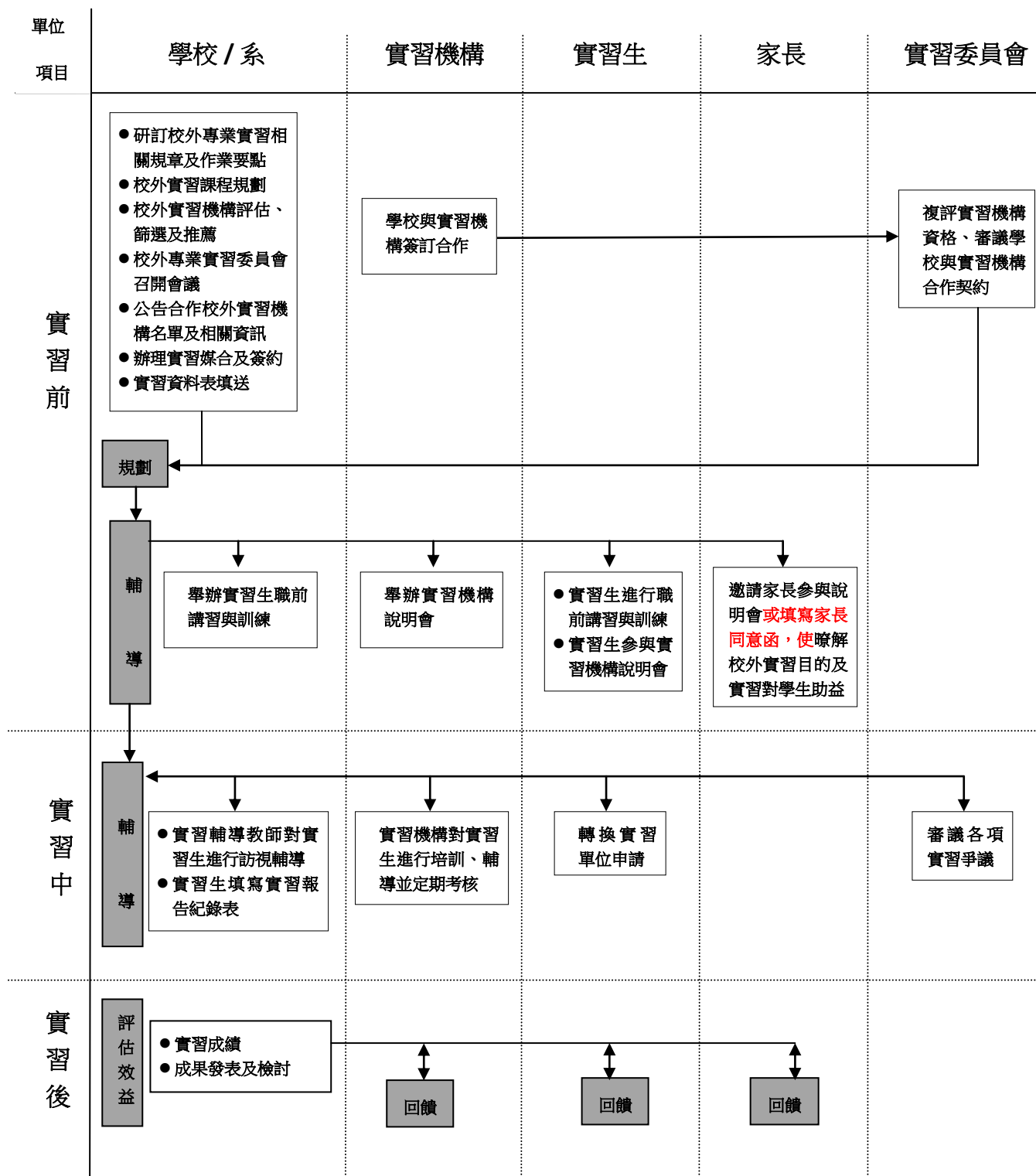
要讓學生知道要學什麼這是很重要的，目前我接收的學生都是貴校經管系的學生，經管系有設計一些表格，都能提供一些讓學生思考的方向，比如說在會議資料第 27 頁，它就會給學生一些方向。在我的實習學生中有些是以前曾有過工作經驗的，所以他們會比較知道在企業界要學些什麼，也會比較主動，並很快投入，但有部分尚無工作經驗，會以為自己還是在學校單純的學習環境，故觀念和態度很需要引導，故對沒有工作經驗的學生，系所設計的學習表單就很重要，其會提供學生一個學習的目標和方向。

伍、 主席結論

- 一、很感謝二位業界代表委員的經驗分享，我們在實習之前會有一個職前說明會，基本上這個說明會就是告知學生要注意的部分，請各位也可以參考 27、28 頁擬訂的評量表，給學生一個方向。
- 二、就剛才提案討論，請文資系、綠能系及數位系協助先規劃及提出專業實習課程。
- 三、11 月 1 日下午在校內辦理的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資訊平台」系統使用說明會，請各系(所)先去了解哪些公司提供的實習機會跟系上的發展有關，可以提供學生去實習，故請各系所務必派人去參加實習說明會，感謝大家與會。

陸、 散會：13:40

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作業流程圖



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作業流程說明

項目	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實習前	研訂校外實習相關規章及作業要點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各教學單位	研發處 /教務處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各教學單位	教務處	
	校外實習機構評估、篩選及推薦	各教學單位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請多利用教育部「大專校外實習媒合平台」，可向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申請帳號
	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各教學單位	1.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2.審議教學或相關單位之提案
	公告合作校外實習機構名單及相關資訊	各教學單位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辦理實習媒合及簽約	各教學單位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秘書室	1.進行媒合作業 2.與實習單位合約書簽送校方用印。合約正本教學單位自留，影本送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備查
	舉行校外實習職前說明會	各教學單位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各教學單位自行辦理說明會，說明實習內容、流程與規定
	實習資料表填送	各教學單位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1.各教學單位協助實習生辦理意外保險 2.實習資料表完成後送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存查
實習中	教師對實習生進行訪視輔導	各教學單位		
	實習特殊狀況處理(含轉換實習單位申請)	各教學單位	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實習糾紛之處理
實習後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成績評核	各教學單位 /實習機構		
	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檢討及回饋	各教學單位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